股東協定(SA)與公司章程(M&A)的比較

在亞洲,英屬維爾京群島(BVI)和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公司經常被用於持有資産(個人客戶)和商業合資(公司客戶)的目的。我們推薦這兩個司法區的原因在於建立企業結構的簡便性,獲得在亞洲(尤其是香港)法律支援的有效性,維持費用、名譽及後續法定要求的低費用,股東和董事的資訊公開及對股東退出策略的寬鬆。

股東協定 (Shareholder Agreement – SA) 與公司章程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M&A)

客戶時常詢問的一個問題是,他們需要把合作條款寫進股東協定還是公司章程中。他們所關注的是,哪種方法可以在總體上更好地保護他們的利益。

英屬維爾京群島和開曼群島都是普通法司法區,他們對股東協定和公司章程的處理方法是相似的,這與成文法司法的處理有著很大的區別。我們對此的理解做以下概述:

	股東協定	公司章程
	若違反的是股東協定的條款,權	股東可以向法庭尋求 "特別執
若違反了股東協定或公司章程	利受到侵害的股東只能向違規	行令"。通過該"特別執行
的條款,權利受到侵害的股東能	股東提出訴訟,要求賠償損失。	令",法院裁定違規的股東根據
獲得法院的援助嗎?	而且,受到侵害的股東在法院提	公司章程中的具體條款行事。例
	供援助之前需要提供遭受損失	如,董事可能依照公司章程被迫
	的證據。這樣,即使違規的股東	宣告股息。
	不遵守股東協定的條款,被侵害	
	的股東若沒有因此而遭受到損	
	失,被侵害方仍然不能得到法院	
	的援助。	
公開披露	不需要	需要。這是公開文件。
若股東協定不需要公開披露,可	如果不放進公司章程,某些條款	在性質上是"立憲"的,若不寫進
以把全部條款和條件寫進股東	公司章程中,則難以施行。如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大多數情	
協定而非公司章程嗎?	况下,股東協定裏的條款將被"	反映"在公司章程中。股東協定
	只是投資者之間同意遵守公司章程的協定。	
如果股東之間存在爭議,法院適	股東協定受由投資者起源地或	公司章程受公司註冊地的司法
用怎樣的法律?	者與其經濟聯繫最緊密或最便	法律管轄。某些案例中,股東可
	利的司法區的法律管轄。	以在與其最緊密的司法區提起
		訴訟或者主張自己的權利 。例
		如,一家 BVI 公司可以在平等
		(equitable ground)的基礎上
		在香港進行清算。
把影響投資者權利的條款寫進	股東的權利被認爲是他們的 '個	股東的權利被認爲公司股東的
股東協定和公司章程中。這樣的	人的權利"。股東協定被認爲是	權利。因此,權利只能向公司行
做法有什麽樣的影響?	股東間的協定,股東須遵守其中	使。公司章程是整個公司和個人
	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只是第三	股東之間的一項協定。

股東協定	公司章程
方。	

實際上,股東協定先于公司章程起草並通過,這與中國的做法相似。有時,客戶要求我們將已成立的空殼公司的股東協定寫進公司章程。這是不可行的,原因在於公司章程的生成方法與股東協定完全不同。這樣做需要的費用可達 6 位數。另一種降低費用的做法是:將股東協定作爲公司章程的附錄,並修改公司章程中引起歧義和爭議的條款。不過這樣一來,客戶必須接受股東協定成爲公開文件的事實。

因此起草股東協定或公司章程的早期是很重要的。如上所述,某些條款必須寫進公司章程, 某些條款最好寫進股東協定。若公司章程與股東協定同時起草,將會省時省力。

若您對該主題感興趣,請聯絡我們的專業服務人員以獲得更多的資訊。